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 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 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CL (CHINA) PTE. LTD.

(於新加坡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Frasers Property (China) Limited 星獅地產(中國)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35)

聯合公佈

可能出售星獅地產(中國)有限公司之股份

星獅地產(中國)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接獲 FCL (China) Pte. Ltd. (「FCLC」)知會有關 FCLC 收到第三方主動提出的要約,FCLC 正與該第三方就可能向其出售 FCLC 於本公司的控股股權進行商談(「建議」)。

於本公佈日期,(i)本公司已發行股份包括6,864,136,580股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普通股(「**股份**」),且FCLC擁有3,847,509,895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6.05%)的權益;及(ii)本公司已發行之尚未行使購股權有107,729,130份,據此,倘該等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則須予發行合共107,729,130股新股份。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並無擁有其他類別的已發行有關證券(定義見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規則22註釋4(「**收購守則**」))。

謹請本公司之聯繫人(定義見收購守則及包括擁有本公司有關證券5%或以上之人士)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2披露彼等所買賣之本公司有關證券。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11之全文轉載如下:

^{*} 僅供識別

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中介人的責任

「代客買賣有關證券之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人,都負有一般責任在他們能力所 及的範圍內,確保客戶知悉規則22下聯繫人及其他人應有的披露責任,及這些客 戶願意履行這些責任。直接與投資者進行交易的自營買賣商及交易商應同樣地在 適當情況下,促請投資者注意有關規則。但假如在任何7日的期間內,代客進行 的任何有關證券的交易的總值(扣除印花稅和經紀佣金)少於100萬元,這規定 將不適用。

這項豁免不會改變主事人、聯繫人及其他人士自發地披露本身的交易的責任,不論交易所涉及的總額爲何。

對於執行人員就交易進行的查訊,中介人必須給予合作。因此,進行有關證券交易的人應該明白,股票經紀及其他中介人在與執行人員合作的過程中,將會向執行人員提供該等交易的有關資料,包括客戶的身分。」

於本公佈日期,建議之條款仍未落實,FCLC會否進一步進行建議仍屬未知之數,因此,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買賣本公司股份及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FCL (China) Pte. Ltd. *董事* **鄧國佳** 承董事會命 **星獅地產(中國)有限公司** *主席* **郭彰國**

香港,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FCLC董事會成員包括以下董事:

林怡勝

張福成

謝光雄

鄧國佳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以下董事:

執行董事:

梁家慶 (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張福成

張雪倩(其替任董事爲謝南俊)

許遵傑

林怡勝

鄧國佳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彰國(主席) 張國光 許照中 黃秀明

FCLC之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公佈所載資料(有關本公司者除外)之準確性承擔 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佈內所發表意見 均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 載之任何內容有所誤導。

本公司之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公佈所載資料(有關FCLC者除外)之準確性承擔 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佈內所發表意見 均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 載之任何內容有所誤導。